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宥家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6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宥家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AXA-5151號自用小客車」，後補充「（屬坦克土木包工業所有、平日由廖廷誠管領使用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下稱聲請書，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素不相識，僅因被告心理產生怨懟，即四處搜尋告訴人車輛並恣意毀損洩憤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衡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，使告訴人所受損害無法獲得彌補，本不應輕縱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本件非被告不願賠償（參偵卷第72頁），乃因告訴人未到庭，且電聯無著（偵卷第63頁），始無法勸諭雙方和解商談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與被害人關係、暨衡量被告智識程度（高職畢業）、自陳家境（小康）及職業（工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672號

被 告 劉宥家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宥家於民國113年5月22日0時4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號前停車場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腳踹廖廷誠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輛之左右後照鏡之玻璃碎裂及脫落移位而毀損，致令受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廖廷誠。嗣經廖廷誠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廷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宥家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且核與告訴人廖廷誠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

01 影像截圖17張及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
02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8 檢 察 官 陳宜愷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書 記 官 林子洋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